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149号

申请人：吴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增环罚〔2021〕1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